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管制程序

1. 目的：

保持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將污染物有效去除，達到符合放流水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2.1 園區管理中心污水處理設施適用之。

2.2 本公司只有生活污水，其製程皆為固體並無製程污水。

3. 定義：

3.1 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3.2 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3.3 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健康及生活環境。

3.4 垃圾滲出水：垃圾之滲出水，其水質因垃圾種類、掩埋規模、掩埋方式及處理階段而異。

3.5 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3.6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合併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處理建築物內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體排泄物及其他生活污水之設施。

3.7 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3.8 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3.9 影響：國內河川污染持續惡化，而受污染水源透過飲水、農業灌溉、漁業養殖等途徑，損害民眾健康甚鉅，其形成之環境污染問題亦迫使企業出走等問題。

4. 參考文件：

ISO14001。

5. 權責：

5.1 總務單位：負責監督園區管理中心合併式污水處理設備及污水檢測。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本公司之排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及辦公大樓之廁所產生之污水並無製程污水，因公司位於遠東及家美工業園區內，其污水排放皆以管線排放至地下污水道處理。

7.2 冷氣空調設備所產生之冷卻水可直接排放至一般水溝內。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不適用)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